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蒂华家具有限公司、吴方珍：本院受理原告代雨芙诉被告重庆蒂华家具有限公司、吴方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重庆蒂华家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雨芙返还货款18000元；二、被告重庆蒂华家具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雨芙支付违约金3000元；三、被告吴方珍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代雨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